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大琚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意竹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朱茵律師

被告 林雅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觀諸兩造簽訂之室內設計&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給付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承攬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